

股票代码：000017、200017 股票简称：*ST 中华 A、*ST 中华 B 公告编号：2012—044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（临时）会议通知于 2012 年 12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发出，于 2012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11 人。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；

鉴于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与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合并，并对外统一使用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与品牌。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：1、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；2、声誉良好，在承担企业审计业务中没有出现重大审计质量问题和不良记录；3、具有规范和完善的业务质量控制制度、风险控制制度及健全的内部基础管理制度。

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案，决定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50 万元。

公司独立董事陈叔军、李冰、崔军、张鑫淼根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核并认可的会议议案材料，对改聘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无异议，同意上述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将提交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具体内容请见《关于召开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中华自行车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2 年 12 月 10 日